



申請編號： / / (由本局人員填寫)
聯繫電話：

持續婚姻關係聲明書

本人_____ (申請人證件上全名)，
持有_____ (護照/旅行證件)，編號為_____，
與配偶_____ (配偶證件上全名)，持有
_____ (護照/旅行證件)，編號為_____，現
共同聲明由_____年__月__日起至今仍維持_____ (婚姻/
事實婚)關係及此關係從沒有變更。

現本人保證上述聲明屬實，絕無虛假；如發現與事實不符，本人願承
擔相應之法律責任。

聲明人簽署(申請人)

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聲明人簽署(配偶)

日期：_____年__月__日

註：如臨時居留許可屆滿7年後，符合申請「確認公函」者，雙方須在臨時居留許可屆滿7年當天或期後
簽署此文件。